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原函〔2026〕3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 保温材料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本）》《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建筑保温材料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要求

组织企业自愿申请，按照《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本）》《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要求，依据自身情况合理选择申请“规范企业”或“引领型规范企业”，填报《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或《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申请报告》。其中，申请“规范企业”的企业，无需提交引领指标符合性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引领型规范企业”的企业，需同时提交基础指标和引领指标符合性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要求

（一）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企业初审工作。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本）》要求，通过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初审，对本地区申报“规范企业”或“引领型规范企业”的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逐一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企业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 1）。

（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初审工作。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对照《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要求，通过现场核实、专家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初审，对本地区申报“规范企业”或“引领型规范企业”的钢铁企业逐一提出初审意见，对不能继续保持相关评价指标要求的已公告钢铁规范企业提出调整建议，并填写《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 2）。

三、具体要求

（一）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企业如实填报申请材料，杜绝弄虚作假；要从严把关，认真开展初审工作，落实分级评价要求。

（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初审意见及企业申请

材料、推荐汇总表于8月14日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相关材料电子版（Word版）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报送。

特此通知。

- 附件：1. 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企业初审意见汇总表
2. 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初审意见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建筑保温材料行业 010—68205576/68205604
钢铁行业 010—68205765）

附件 1

建筑保温材料行业规范企业初审意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类别 (规范企业/引领型规范企业)	审核意见	备注
1				
2				

填表人及电话: _____

附件 2

钢铁行业规范企业初审意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类型 (规范企业/引领型规范企业)	审核意见	已公告企业 动态调整意见	备注
1					
2					

填表人及电话: _____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厅（室）。

